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31號

原告 曾志強

被告 陳婕儀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023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50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一)原告所有TDW-0592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修繕期間之營業損失方面：

- 1.系爭車輛為營業使用，因本件車禍受損，自得請求無法營業使用所失利益之損害。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期間計7日乙節，參酌其所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可知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將系爭車輛交予原廠之台明賓士三重廠進行維修，經與被告協調後改至非原廠之銘順車廠進行修繕，至同年7月6日修繕完成並取回系爭車輛，原告主張上述修繕期間受有工作5日之營業損失，應屬合理可採；至於同年6月28日車禍當日，考量事故發生時間，本院認為得請求當日之損失，應以1/3日計算為合理。

- 2.至於營業損失之計算標準部分，原告主張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並提出其113年7月8日至同年7月15日之營業

報表為憑。惟該營業收入，並非扣除營運成本之淨收入，此部分損害，應以扣除營運成本後之淨收入為計算標準，始屬合理。而關於營運成本之數額，參酌交通部統計處113年10月編印發行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之調查資料，其中北部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每月收支情形，112年度平均每月營業總收入為5萬476元，平均每月營業支出為2萬1,955元，扣除支出成本後，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為2萬8,521元，即淨收入占比總收入之比例約為5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係交通主管機關就同業間統計之平均標準，應屬客觀合理。按此比例計算，每日營業淨收入金額應為2,850元（計算式： $5,000 \times 56.5 / 100 = 2,850$ ）。則原告得請求營業收入損失之損害額應為1萬5,200元〔計算式： $2,850 \times (5 + 1/3) = 15,200$ 〕。超過此金額範圍，即難准許。

(二)交通費方面：

原告另請求前往修車廠處理相關事宜之計程車交通費2,823元，並提出乘車電子明細（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為憑。經比對前開系爭車輛送修及取車之日期，可認日期上具有關聯性，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全部准許。

(三)精神慰撫金方面：

原告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萬元。然查，本件系爭車輛受損，係屬財產權受侵害，並非人格法益之侵害，自不符合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要件。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為1萬8,023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趙修頡